附件

2021年天津市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正面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类别** | **开展****时间** | **实施****单位** | **文件依据** | **开展方式** | **结果运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文明校园创建 | 评比 | 下半年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意见》（教基〔2015〕7号）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天津市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  |
| 2 |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 | 考核 | 下半年 |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检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展成效，对已建成的全国文明城区进行动态管理，对争创全国文明城区的提供基本依据 |  |
| 3 | 平安校园建设 | 检查 | 下半年 | 市公安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号）《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教育部《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和《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反恐怖主义法》等 | 市、区两级公安、教育部门进行检查、推动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督导活动 | 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提高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 国家安全、反恐、反邪教、打拐、禁毒、防治校园欺凌等活动统筹进 行 |
| 4 | 健康促进学校创建 | 考核 | 下半年 | 市卫生健康委 |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市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天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33号）《关于印发健康天津行动计划（2020-2030年）和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津健推委发〔2020〕3号） | 区卫健委、教育局指导学校根据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区卫健委验收，市卫健委复核 | 监测健康天津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各区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区 |  |
| 5 | 天津市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 | 评比 | 5-6月 | 团市委（市少工委） | 《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2号）、《关于开展天津少先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八次全国少代会贺信精神专题培训暨天津市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的通知》（津团发〔2020〕42号） | 基础理论知识为闭卷测试，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展示活动，包括少先队活动案例讲解和少先队工作情景处理答辩等 | 各区少工委组织本区骨干少先队辅导员开展学习交流，提高本区少先队工作的专业水平。市少工委对具有创新推广意义的优秀案例，进行表彰展示 |  |
| 6 | 市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建设 | 评比 | 10月 | 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47号） | 学校自愿申报，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审核，专家评审、认定公示 | 推动中小学校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行动，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校园文化，激励广大师生的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热情，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做贡献 |  |
| 7 | 市教委直属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含巡察工作） | 考核 | 年底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市教委直属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的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意见》（津党发〔2016〕35号） | 考核由日常考核、现场考核、全面从严治党满意度调查三部分组成，每年年底，考核工作小组汇总日常考核、现场考核、全面从严治党满意度调查分数 | 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 涉及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 |
| 8 | 市教育两委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 | 评比 | 7月前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实施办法》（津党发〔2018〕24号） | 采取启动、推荐、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程序进行 | 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 涉及党组织关系隶属市教育两委机关党委的中学教师 |
| 9 |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 考核 | 年底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2〕66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开展总结述职、选人用人工作专题报告、民主评议、个别谈话、综合分析、等次评定、结果反馈、落实整改等环节 |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全面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 涉及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 |
| 10 | 事业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 | 考核 | 年底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2〕66号） |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可结合单位实际，采取个人总结、绩效分析、部门内部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 | 发放绩效工资、续聘、解聘、调整岗位、计算工作年限的主要依据 | 涉及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校 |
| 11 | 市教委直属学校绩效考核 | 考核 | 年底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6号） | 直属学校绩效考核采取学校自评、教委职能处室评价、学校实地考核等方式进行 | 在核算直属学校考评绩效奖励总量时，根据学校考核等次进行差异化分配 |  |
| 12 | 智慧教育示范校评选 | 评比 | 下半年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天津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文件 | 通过各区组织所属学校按照推荐指标申报，市教育两委统一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形成典型案例并召开现场会示范推广。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开展抽查，对后续发展达不到示范引领标准的学校，取消称号 |  |
| 13 |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 | 评比 | 9月前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教育部教师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 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逐级推荐、市教育两委推选小组等额评选，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上报教育部 | 中宣部、教育部联合中央媒体宣传表彰 |  |
| 14 | 教材建设工作督查 | 检查 | 下半年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国家教材委员会《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国教材〔2019〕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 专项督查：包括各单位自查、现场检查、座谈等形式 | 确保各单位教材的责任管理主体落地，推进落实教材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重点任务。为教材编写、修订、退出提供决策依据  |  |
| 15 |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比 | 评比 | 下半年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体育总局《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教体艺〔2020〕4号） | 采取自评、现场核查、通报结果与整改 | 对评比结果排名靠前的区予以表扬，加强激励，在宣传典型经验、遴选推荐专家和改革试点等方面予以倾斜，必要时约谈排名靠后区政府负责同志 |  |
| 16 | 教育综合督导检查（含思政、心理健康教育、体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内容） | 督导检查 | 下半年 |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教育督导条例、《市委市政府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举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天津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天津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意见（2017—202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对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 实地检查、暗访、家长访谈；区级自查、市级评估、国家认定等 | 推动各区教育局在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场地保障、课程开设、常态化开展等方面达到规定要求。部分评估结果将作为当年市政府对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  |